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1〕77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玉斗镇玉斗村尾溪林、吾峰镇吾中村路水坂等 12 个"千人以上"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批复

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:

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《关于玉斗镇玉斗村尾溪林、吾峰镇吾中村路水坂等 12 个"千人以上"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请示》(永环保[2021]68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划定一都镇、下洋镇、吾峰镇、坑仔口镇、玉斗镇、锦斗镇、桂洋镇等 12 个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一都镇仙阳村红卫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

永春县一都镇仙阳村红卫桥南取水口拦水坝、红卫桥北取水

口拦水坝及红卫桥山殊取水口拦水坝分别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分别为东经 117°45'38.574", 北纬 25°26'32.046"; 东 经 117°45'38.749", 北 纬 25°26'32.732"; 东 经 117°45'57.978", 北 纬 25°24'58.969"。

二、一都镇仙友村洋头溪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

永春县一都镇仙友村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7°44'34.068", 北纬25°28'56.931"。

三、一都镇美岭村莲花山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

永春县一都镇美岭村莲花山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7°49'50.291", 北纬25°23'50.133"。

四、下洋镇曲斗村曲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

永春县下洋镇曲斗村曲斗水库取水口半径 100 米范围内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(高程为 622.06 米)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7°58'36.804",北纬 25°30'58.717"。

五、下洋镇上姚村洋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

永春县下洋镇上姚村洋中南取水口拦水坝及洋中北取水口 拦水坝分别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分别为东经 118°00'23.353" , 北 纬 25°32'01.448" ; 东 经 118°00'23.282", 北纬 25°31'57.207"。

六、吾峰镇吾中村路水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

永春县吾峰镇吾中村路水坂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8°15'00.999", 北纬25°24'17.619"。

七、坑仔口镇玉西村石碑后山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

永春县坑仔口镇玉西村石碑后山塘取水口半径 100 米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7°59'42.982", 北纬25°25'50.858"。

八、玉斗镇玉斗村尾溪林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

永春县玉斗镇玉斗村尾溪林东取水口拦水坝、中取水口拦水坝和西取水口拦水坝分别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分别为东经 118°03'42.997",北纬 25°23'17.516";东经118°03'53.758",北纬 25°23'28.050"。

九、锦斗镇锦溪村虎荇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

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虎荇山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8°06'17.888",北纬25°24'26.893"。

十、桂洋镇桂洋村吾塘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

永春县桂洋镇桂洋村吾塘坑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8°04'04.936", 北纬25°29'42.344"。

十一、桂洋镇桂洋村苦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

永春县桂洋镇桂洋苦坑取水口拦水坝上溯至上游 50 米范围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取水口 2000 国家 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8°05'03.124", 北纬25°29'27.986"。

十二、桂洋镇桂洋村新岭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

永春县桂洋镇桂洋新岭坑取水口周围 50 米范围。取水口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 118°04'54.587", 北纬 25°28'05.476"。

保护范围主要拐点坐标及红线图由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公布。相关乡(镇)政府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切实加强水源保护范围日常管理,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。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,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,提高供水保证率;同时,加强保护范围环境整治,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,强化水源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,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。
- (二)严格水源保护范围日常管理。按规定设置界标、警示牌、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。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,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,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

法行为。

(三)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。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、 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,完善 水质预警机制。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,建立 健全水源地污染源、风险源名录,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,开展应急演练,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 安全。

>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泉州市人民政府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